

##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202176号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67,452,572.78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667,452,572.78元，实收股本为696,874,323.00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#### 二、亏损原因

1、公司历史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以前年度有所好转，但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，部分应收账款未按预期收回，公司审慎评估回收风险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。

2、部分存在商誉的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，公司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未来发展情况等影响审慎判断，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#### 三、应对措施

2024年，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实施的“大数据”、“人工智能”等战略发展机遇，以“集团化运作”为依托，以“聚焦经营、夯实主业、强化管理”为总基调，以“母公

司进一步聚焦主业，着力提升宇航电子、卫星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”为主要目标，稳健扎实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推动各业务板块稳步向前发展，不断夯实提升公司核心及综合竞争力，稳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1、加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优势，通过构建产业生态、主抓市场、保障研发生产实施，做专做精产品等方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。

2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，加强与客户沟通协调，完善回款过程监督机制，促进资金的良性循环；积极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对逾期未收回的资金及结算过程中存在争议的项目，公司密切关注客户的履约能力及资信状况，及时提起诉讼主张权利，维护资金链安全与稳定。

3、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强化规范运作，加强风险防范；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，完善管理制度；加快审批效率，提升运营效率；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，激发员工工作活力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8日